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華語生至本中心就讀並獲取優秀學習成績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生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華語生獎學金分為「華語成績最優獎學金」及「勤學獎學金」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放人數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華語成績最優獎學金：每期至多 3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。

二、勤學獎學金：每期至多 3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
本獎學金所需經費及核發名額，依本中心年度營運狀況專案簽請核定支應。

前項獎學金，華語生擇一領取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第四條 華語生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具「華語成績最優獎學金」之甄選資格：

一、本中心就讀一期以上且繼續就讀下期之華語生。

二、每期報名 165 小時以上課程之華語生。

三、未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之獎(助)學金之華語生。

四、前一期之學期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出席率達 90%以上之華語生。

第五條 華語生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具「勤學獎學金」之甄選資格：

一、華語生於本中心就讀一期以上且繼續就讀下期之華語生。

二、每期報名 165 小時以上課程之華語生。

三、未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之獎(助)學金之華語生。

四、出席全勤且當期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華語生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由「華語文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負責審理。

本小組成員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一、二級主管，由國際長擔任主席、華語文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本中心每年 2 月底彙整符合資格之華語生，提供本小組審理。

第七條 受獎華語生當年必須參與本中心課外活動至少 4 次。

第八條 受獎華語生若有不當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，得註銷其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各類獎學金得獎人，若因故於獲獎該期辦理休學退費者，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退還，有特殊情況經國際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